文学批评的伦理危机与当下合法性再探：从托宾·希伯斯的《批评的伦理》谈起

The Ethical Crisis of Literary Criticism and a Re-thinking of Its Contemporary Legitimacy: A Critical Reading of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宁艺阳（**Ning Yiyang**）　陈后亮（**Chen Houliang**）

内容摘要：在《批评的伦理》一书中，希伯斯将文学批评的危机归因于现代学界对批评本身具有暴力性这一认知的伦理回应：悬置判断、拒斥抉择。为应对当下学科危机，批评恢复其抉择能力具有现实迫切性。事实上，现代诸多文学批评流派的内在一致性正是在于其理论选择背后共通的伦理维度。希伯斯对多个代表性文学流派的理论选择及其背后的伦理关切所进行的介绍与深度阐释，有助于我们思考在人工智能兴起、人文学科衰落的背景下，文学研究如何有效回应合法性质询。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使得我们愈发需要人文来抵御工具理性的泛滥。是故，批评理应置身于文学与生活的间隙，既尊重文本的审美自治，又不回避文本与现实的关联。

关键词：《批评的伦理》；托宾·希伯斯；人文危机；人工智能时代；文学批评合法性

作者简介：宁艺阳，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主要从事19世纪英国文学与文化研究；陈后亮，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西方文论和19世纪英国文学与文化研究。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伦理批评文献的整理、翻译与研究”【项目批号：19ZDA292】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The Ethical Crisis of Literary Criticism and a Re-thinking of Its Contemporary Legitimacy: A Critical Reading of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Abstract: In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Tobin Siebers attributes the crisis of literary criticism to modern critics' ethical response to the perception that criticism is violent: suspending judgments and refusing to make decisions. To address the current disciplinary crisis, it is imperative for criticism to regain its capacity to decide. In fact, the coherence implicit in the diverse modern schools of literary criticism lies in the shared ethical dimensions behind their theoretical choices.

Siebers' introduction and in-depth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selections made by representative literary schools and their underlying ethical concerns, are instrumental in reflecting on how literary studies can effectively respond to inquiries over its legitimacy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i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decline of the humanities. The advent of the AI era renders it all the more essential for us to draw on the humanities to resist the predominance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herefore, literary criticism ought to install itself in the space between literature and life, respecting the aesthetic autonomy of the text while not evading its connections with reality.

Keyword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Tobin Siebers; crisis of the humanities; the AI era; legitimacy of literary criticism

Authors: Ning Yiyang is Lecturer of English in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19th-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and culture (Email: ningyy@hust.edu.cn). **Chen Houliang** is Professor of English in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and 19th-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and culture (Email: chenhouliang@hust.edu.cn).

谈及文学批评的危机，当前西方学界尽管就其具体发生的节点存有分歧，但至少在这一点上达成普遍共识，即这种危机切实存在且关乎学科存续。与该严肃议题相伴而生的，则是文学研究者对自身学术实践合法性的反复探寻与求证：每逢重大时代变革，他们往往需要就社会对其学科有用性的质询，进行新一轮的合法性辩护。及至当下人工智能时代，文学研究更是饱受冲击，先前适用的合法性理据如今似乎尽皆丧失效力。为应对日渐深重的批评危机，首先有必要追问其背后的深层原因，进而再度探求文学批评的当下合法性。早在 1988 年，托宾·希伯斯（Tobin Siebers）就在《批评的伦理》（*The Ethics of Criticism*）中对这场危机的根源进行了富有前瞻性的伦理解读。在他看来，文学研究之所以陷入危机，部分源于批评界的暴力“敏感症”（sensitivity）：为确保自身伦理立场上的无可指摘，文学理论家往往倾向于悬置选择与判断，转而拥抱语言多元主义，指望现实中的暴力与威胁自行消解。[1] 如杰弗里·哈芬（Geoffrey Galt Harpham）所言，“这种对纯粹性、一致性与完美正当性的渴望，会催生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xiii），致使文学研究脱离现实。当今，人文学科本就因其社会贡献难以估量、实践能力严重不足而举步维艰，不断被边缘化。倘若文学批评再刻意同现实议题保持疏离，其实效性自然更加受到质疑，所面临的危机亦会愈发深重。由此可见，批评的伦理问题，关乎文学研究合法性之根本问题。

1 参见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8, 9.

针对令现代批评丧失锐度的语言多元论立场，希伯斯呼吁人类主体性的回归，进而提出危机化解之道：批评理应恢复做出选择的能力。事实上，以往每一种批评流派，即使是声称自身仅关注内部研究的英美新批评，其理论选择几乎均会涉及伦理考量。希伯斯对多个代表性文学流派的理论选择及其背后的伦理关切所进行的介绍与深度阐释，有助于我们思考在人工智能兴起、人文学科衰落的背景下，文学研究如何有效回应合法性质询。在此方面，聂珍钊的文学伦理学学派进行了颇具启发性的积极探索，将该学派的独创理论视角同希伯斯的“批评伦理”建立对话，能为文学批评乃至整个人文学科所面临的现实危局指明可付诸实践的破围方向。

一、批评的伦理与文学研究的危机

在《批评的伦理》开篇，希伯斯首先阐明“批评的伦理”的两大核心议题：其一，批评的品格，即“人”在文学与批评中的角色定位；其二，“暴力”的概念——伦理与批评的另一交汇点。[1] 作者继而由文学批评的危机谈起，指出其核心始终围绕批评的本质，并将这一危机追溯至柏拉图时代。在对该主题展开论述之前，希伯斯先梳理自柏拉图以降的伦理批评发展脉络：柏拉图视文学批评为伦理法则的执行者，发挥着确保文学仅呈现正面典例的职能。传统伦理批评中的道德审查倾向可于此溯源，而该批评方法之所以备受诟病、一度式微，在韦恩•布斯（Wayne C. Booth）看来，正是因为“审查制度的威胁”导致“批评领域的克制化”（26）。亚里士多德则提出另一种伦理批评思路，认为文学通过提供“过失”的反面例证，充任道德哲学进行自我反思的工具。其“德性伦理”理念启发了后世以玛莎•努斯鲍曼（Martha Nussbaum）为代表的新人文主义伦理批评。[2] 尽管两者在伦理实现路径方面存在差异，但均将文学同暴力与失序建立映射关系。不同于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康德将文学视为自由之象征；在其批判伦理学体系中，道德与审美层面的无偏私性判断使得摆脱社会暴力的自由成为可能。[3] 康德之后，浪漫主义促成由行为到语言的道德重心转向，为现代批评理论“从人的自主向文学的自主”这一转变奠定基础，却引发诗人崇拜、语言伦理责任等问题，终而背离康德的多元论思想。

正是这种脱离人文语境、以语言为核心的多元论视角，相当程度上促生当下文学批评的合法性危机。在希伯斯看来，这场危机部分源于批评界对“判断”之客观公允性的忧虑与质疑。具体而言，批评所具备的辨异能力，本应用于确立秩序、明晰界限。然而，现代学界倾向于将批评行为本身视作具有暴力性：对一种流派的择取，往往意味着否定并压制余者。于是，批评界悬置判断、拒斥抉择的趋势，可以说是对这一认知的伦理回应。该浪漫主义策

1　参见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8, 1-13.

2　参见 杨革新：“西方伦理批评的复兴及其在 21 世纪的新发展（英文）”，《外国文学研究》3（2016）：18-26。

3　参见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

略的弊病在于，它因过度警惕价值霸权而走向极端相对主义，看似通过拥抱阐释多义性原则，以包容之姿促诸多批评流派和谐共生、平行发展，实则以逃避批评判断责任的消极姿态，剥夺做出抉择的权利，模糊特定伦理语境下多义性的界限，在此意义上同样可被界定为一种暴力形式。正因如此，希伯斯呼吁："批评需要拥有为单一阐释辩护的权利"（23）。否则，与他者差异的消弭会令批评陷入停滞，丧失其活力与锐度，甚至导向伦理虚无。

在讲求现实效益的当今社会，悬置判断与选择的负面效应则更为显著。这一不可判定特质致使文学研究与现实严重脱节，并在"实用性"的衡量标准之下，被纳入"软学科"范畴，毕竟"人文学者所从事的工作不但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而且与社会现实的关联也似乎并不明显，因为他们所讨论的往往被认为是与现实生活无直接联系的话题"（陈后亮 32）。进入新自由主义时代，学科竞争更是日趋激烈，人文科学的社会价值持续遭受质疑。针对这一危机局面，已有诸多文学批评家尝试从不同角度对其合法性加以辩护。首先值得一提的是，套用所谓实用科学的工具理性逻辑来推敲、评估人文科学的社会存续合法性显然有失公允。马修 • 阿诺德（Matthew Arnold）时代文学的"无用之用"正是对此合法性质询的一种去功利化回应。

事实上，"人文学科从古至今都是致力于文明探索与文明教养这样的非功利性目标，很难量化"（原祖杰 99）。然而，为在学科竞争中求得生机，文学研究被迫探寻新的合法性理据，从而证明其除审美价值之外，并非无用学科。以聂珍钊的文学伦理学批评为例，其理论体系对文学批评的价值与功用进行了积极探索，"强调文学的伦理教诲功能是其核心观点之一，并以此作为文学批评的基础"（"文学伦理学批评" 86）。以道德教化为文学批评合法性理据并非新创，不过文学伦理学批评绝非西方伦理批评传统的复归，而是"建立起自己的批评话语与系统理论"（Yang 338）。

不同于现代西方批评界为实现彻底去暴力化而悬置选择的消极倾向，文学伦理学批评流派则积极介入现实，以伦理选择为核心，将文学视作"特定历史语境下的一种伦理表达形式"（Nie, "A Basic Theory" 189），旨在引导读者从文学文本中汲取道德启示。这意味着批评家倘无明确伦理立场，文学的教诲功能就无从实现，无法"为读者理解文学作品和做出正确的伦理选择提供参考"（聂珍钊，"伦理选择概念" 25），在此意义上对悬置判断与抉择这一做法进行了驳斥。为应对当下学科危机，批评恢复其抉择能力具有现实迫切性。希伯斯声称，"唯有决断本身，才具有真正的伦理性"（23）。事实上，现代诸多文学批评流派的内在一致性正是在于其理论选择背后共通的伦理维度，即对批评伦理的重视。

二、伦理品格：从新批评到性别研究

为揭示新批评、解构主义、精神分析以及性别研究等其他文学流派在伦

理维度的共通之处，希伯斯以伦理品格为线索，剖析它们如何从伦理层面为其理论选择进行正当性辩护。按照他的看法，新批评派从“人的自主性”到“诗歌自主性”的转向背后就隐藏着未被言说的伦理动因。[1] 就伦理层面而言，新批评派构建诗歌自主性的理论话语，并非旨在割裂诗人与诗歌意义的关联，而是对传记主义的回应。传记批评家秉持作者人格与作品直接等同这一认知，导致诗人被推上道德和政治的审判席。针对这种司法式批评，新批评派反对意图谬误，通过保障诗人的匿名性构筑守护防线，为其抵御传记批评的话语暴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新批评派与意图论者在自主性归属方面存在分歧，但双方皆具伦理意识，均试图规避批评暴力，致力于守护个体性。

希伯斯认为，这种伦理关切同样可见于新批评之后的诸流派，如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的结构主义人类学与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解构主义。以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伦理思想遗产为线索来探讨两者的理论分歧，我们不难发觉其背后的伦理维度。列维－斯特劳斯试图调和自然与文化，但其早期受卢梭自然纯真假说的影响，仍存在自然与文化的二元对立思维，进而影响其理论中的伦理学诉求。而德里达批判卢梭与列维－斯特劳斯思想中的民族中心主义，将其转化为逻各斯中心主义加以解构，质疑“人”作为阐释范畴的合法性，消解“自然－文化”二元对立。两者均借用卢梭关于边缘性的话语，且就书写的暴力性与后者达成三方共识，却在尝试挣脱卢梭思想束缚的过程中，将这一理念绝对化、极致化，否定伦理实践之可能性，终而走向“激进的卢梭主义”（radical Rousseauism）（Siebers 79）。希伯斯也由此揭示出伦理学的非伦理开端：伦理学本为抵御暴力而生，然而它所构建的规范体系却可能导向新的暴力形式。

在德•曼（Paul de Man）受启于德里达的解构主义批评中，希伯斯亦发现了类似困境：它以反体系思想为伦理出发点，将传统文学批评对统一性、连贯性的严苛追求视作权力暴力的体现，主张关注边缘地带。[2] 德•曼的修辞策略仿效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提出理论的自我抵抗。但悖论之处在于，德•曼将修辞解读奉为不可辩驳的方法准则，其理论因而陷入了误区：既批判体系化思想之暴力，又构建起自身的边缘体系。希伯斯重点分析了德•曼早期对济慈（John Keats）的伦理解读：济慈克服自我殉道诱惑，以“陨落”催生自我意识觉醒，令其伦理共情走向成熟。德•曼后期放弃对自我意识与道德判断的探求，转投以语言多元论为基础的伦理学，拥抱文本的不可解读性。德•曼对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的解读循着同样轨迹，声称语言的自我抵抗力量注定了体系碎裂的必然性，以及死亡与残缺的“凯旋”，强调解构主义的边缘价值。他的解构主义理论以死亡为完美的反体系，终而“坠向虚无”。希伯斯认为，德•曼的盲视在于，体系概念本身并非必然同暴力绑定：

1　参见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8, 44-68.

2　参见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8, 98-110.

“从定义而言，伦理学本身就是一套体系，它否定所有以排他为本质的体系，并以构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人类共同体为理想目标”（Siebers 56）。文学批评故而不应止步于对语言的解构，而应在解构与建构之间寻得平衡点，通过文本解读重建文学与人类生存的伦理联结。

传统上被认为仅关注语言与文本的新批评和解构主义尚且如此，更毋论其他更具人性关切的现代批评理论。希伯斯以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的怨恨理论和吉拉尔（René Girard）的摹仿性欲望理论为例，揭示他们在探讨暴力、欲望与道德的关系时暴露出的伦理认知局限[1]：尼采将怨恨界定为“被动反应式”的意志，其怨恨理论阐明弱者如何藉由构建表征体系来对抗强者。这一机制形成一套以犹太－基督教为代表的奴隶道德，本质上是通过价值重构实现权力反转。尼采提出以“权力意志”策略战胜怨恨、实现自我超越，却因对超人的塑造陷入自我矛盾，终未摆脱受害者姿态。这种矛盾究其根源，在于尼采对个体独特性的极致追求与人类共同体的天然属性之间的冲突。吉拉尔则以摹仿性欲望重构暴力与道德的关系，指出人类欲望源自对他人的盲目模仿，继而引发群体暴力，最终通过替罪羊机制实现转移。他主张揭示替罪羊的无辜性，从而打破暴力循环。这一欲望认知理论同样面临困境：吉拉尔声称无意识欲望可经由宗教或者文学启示加以认知，然其始终难以调和认知与欲望的矛盾，未能为世俗社会提供可操作的伦理方案，终而回归到人类理性的力量，肯定人文主义与人类学的价值。两者的伦理学建构困境皆源于其伦理范本执着追寻超越性意识，脱离人类共同体及其表征。而这给予我们的当代启示是：应当回归“对人类本身及其伦理学的研究”（Siebers 72）。

循着伦理品格这条线索，希伯斯梳理了从弗洛伊德到拉康（Jacques Lacan）的精神分析理论脉络，认为无意识本质上同样具有伦理属性。[2] 精神分析与伦理学的深层联结在于对攻击性的聚焦：弗洛伊德以性欲为起点，最终走向攻击性理论；而拉康则以攻击性与认同为起点，逐渐将二者与性欲建立关联。弗洛伊德认为，原初场景经延迟行动被性化解读，而攻击性唯有藉由性欲得到表征。拉康则声称无意识具有语言般的结构，而正是这一语言结构，赋予了其伦理的属性。当自我进入语言领域，性欲会凌驾于攻击性之上。精神分析的伦理维度正体现于无意识通过性欲对攻击性进行压抑式表征。

希伯斯还着重讨论了女性主义批评的伦理品格。他认为，较之于其他理论流派，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可以说是批评伦理学最鲜明的实践场域：它以道德义愤为情感底色，围绕“性差异”的伦理意义展开，聚焦女性遭受排斥等不公待遇所引发的伦理与社会后果。[3] 其事业的伦理正当性源于它的边缘地位，然实践中却需打破边缘性以求两性平等，故存有坚守差异与追求平等两

1 参见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8, 124-158.

2 参见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8, 159-184.

3 参见 Tobin Siebers,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8, 186-219.

种矛盾冲动之间的张力。鉴于这一边缘政治悖论，旨在为性别平等而抗争的女性主义理论以性差异为切入点，为暴力的伦理批判提供了路径。在女性主义与精神分析之间的论争中，性差异的伦理学得到了生动阐释。该论争的启示在于：女性主义者应当坚定伦理立场，将批判锋芒指向以性别差异为由加以正当化的暴力形式，而非耽于对性别差异本身的态度抉择。总之，纵然存在内部分歧，国际女性主义通过共守人性内核，以多元方式构建着一个比当下所有理论都更和谐的伦理体系。

三、从核批评到人工智能时代文学批评的合法性辩护

文学批评究竟应该有什么样的伦理品格？批评家到底需不需要承担道义使命？围绕这个话题，古往今来的批评家争论不休，即便始终难有定论，但争论本身绝非没有意义。借助于希伯斯在《批评的伦理》一书的结论部分有关核批评问题的探讨，我们可以进一步反思文学与伦理学之间的关系。此处有必要先简单回顾希伯斯给出的核批评的两种定义及其局限性：其一，它是以文学批评方法分析核战争的逻辑与修辞；其二，它是指自核时代视角重读经典文本。在第一种定义下，核批评家预设战争的文本性，认为核战争与文学语言的相似性源于两者皆同暴力存在显性关联。这种思路忽视了核议题的军事、政治等现实维度，致使核战争被化约为文本修辞。至于第二种定义，希伯斯指出其与第一种定义存在本质矛盾：“核战争无法同时内在于又外在于文学”（103）。事实上，将核战争作为一种方法论本就可堪质疑：以之为文本解读视角，意味着将文学强行拖入核时代的语境，使其沦为核恐惧的隐喻载体，不仅容易陷入时代错误，还会加剧文学与理论之间的对立。两种定义均将文学及其理论置于人类核心诉求的边缘，并未跳出“文学 / 伦理学”二元对立的传统框架，因而导向核批评的自我界定困境。

论及当下文学与批评理论的危机，核批评将其归因于人类对核毁灭的无意识恐惧。核无意识体现出两大“封闭”意象的合谋，它兼具语言牢笼结构与死亡驱力性质，诱发“无法言说核弹”却又无法停止“以症状性的方式谈论着它”（Siebers 107）的幽闭感与束缚感。这种感受同批评理论家们由来已久的围困体验形成共振，故而值得追问的是：核隐喻是否只是当下批评界用以映射自身幽闭恐惧症的一种意象？假如文学理论仅将核问题转化为自我镜像，非但无法提供开放洞见，反而强化思想与语言的封闭性，又当如何真正介入公共政治与人类生活？

在希伯斯看来，核批评的局限在于其以负面表征替代正面建构的伦理路径：它只能通过设想核毁灭的恐怖，来反向确认生命与和平的价值；其看似在积极参与核问题讨论，实则仍与现实疏离，故而既难以为核政治提供伦理参考，也无法为文学介入现实提供有效路径。尽管存在上述不足之处，核批评的价值依然不容忽视：它戳破现代文学批评“无功利性”的伪装，揭示隐

于其后的人类核心诉求。在核批评家处，上述长期存在于批评实践中的隐性伦理关切经其核心议题——人类共同体的价值——得到言说：核毁灭的终极威胁通过构建集体意识，令人类共同体的边界变得前所未有的清晰。事实上，文学批评无论如何标榜文本自治，终究无法超脱对人类生存状态的具体关切，这一理念绝非伦理批评专属。核批评的误区正是在于或将文本等同于现实，或将文本与现实割裂。核批评的伦理学最终指向文学批评的自我救赎：批评无需回避伦理关切、囿于审美领域，而是要自文学所提供的“看待世界的人性视角”（Siebers 109）全景观之，促生伦理与审美、生活与文学的和谐融汇，让文学批评成为对抗暴力、守护人类共同体的力量。

及至当下人工智能的强势兴起，人文学科持续式微，核批评伦理学所指明的文学自救之道愈发彰显出其重要性。凭借人类思维难以企及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深度学习能力，人工智能能够高效处理海量作品、转瞬生成文本批评，难免让人怀疑，传统文学研究是否已经彻底失却意义与价值。鉴于当前不容乐观的学科生态，文学批评家迫切需要更具说服力的合法性理据。尽管人工智能替代焦虑正蔓延至各行各业，其中又属人文学科工作者体会最为深刻，但在这一已呈不可逆转之势的技术浪潮中，首当其冲的并非文学研究等所谓“非实用性”学科门类，而是标准化、程式化的理工类岗位。反观人文学科，由于人工智能技术滥用而引发的诸多伦理争议，其重要性反倒愈发凸显：我们不仅需要架构师来开发人工智能，更需要修辞学家来对其持续进行完善。也难怪近年智能革命浪潮催生出人工智能训练师等强调人文背景的新兴职业。尽管对此持悲观论调者不在少数，认为这些岗位在人工智能强大学习能力面前难以长久维继、难逃替代命运，但事实上不容否定的是，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纯粹依凭算法堆砌，人工智能不太可能演化出人类意义上的良知与善恶观，毕竟“伦理意识是人性的决定性构成要素”（Nie,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388）。是故，对以文学研究为代表的人文学科而言，人工智能的伦理审核与道德决策引导无疑意味着危机中的机遇。非但如此，正如蓝江所称，智能技术下人类社会的进化单凭自然科学无法完成，同样需要人文社会科学与“智能技术的发展形成互动，最终缔造出适应于未来社会的新人文科学”（6）。有鉴于此，文学批评应以更积极的姿态介入现实世界，引导人工智能向善发展。倘如希伯斯所言，因顾虑批评暴力而选择割裂文学与现实，那么文学研究将会错失眼下危机过渡良机，难以论证其伦理上的合法性。

尽管人工智能比以往任何一场技术革命都更具颠覆性，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方式重塑着整个文学版图，但文学的使命并未因此宣告终结。聂珍钊指出，时至今日，“文学仍然在发挥着教诲功能，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文学的历史和社会文明史表明，文学从来就是人生的教科书。只要文学还存在，文学的教诲功能就存在”（“文学伦理学批评” 88）。只不过这一教诲功能如今可以说既指向作为道德主体的人，又作用于应受道德制约的人工智能。以

文学赋能人工智能模型“道德灵魂”塑造、引导其价值判断意义重大：人工智能无论如何实现技术迭代，归根结底仍是用以降本增效的辅助工具，旨在将人类从重复性劳动中解放出来，显著优化其生活体验，使之得以聚焦更具创造性的领域。针对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本质区别，陈常燊从问题学视域揭示了两者的结构性差异：“人类智能旨在解决元问题，执行困难任务〔……〕相应地，人工智能旨在解决一阶问题，执行复杂任务”，故而人机关系应是“取长补短、分工协作”（11）。在此意义上，人脑与人工智能的这一新式社会分工反而有益于破解困扰人文科学已久的“有用性”难题，令其从业者能够专注于人工智能难以替代的深度思考活动，不再疲于应对合法性质询。

在希伯斯看来，文学研究之所以深陷危机，被贴上“务虚”标签，主要是因为现代批评试图将自身从世俗纷争之中抽离，隔绝于纯粹审美领域，无力解决实际社会问题。而实际上，“文学批评本质关乎伦理与人类社会福祉”（Chen and Cui 645）。正因如此，为助力人文科学的长久存续，文学批评家不应囿于书斋式研究，更应承担起做出决断的伦理责任。批评的伦理使命应当是搭建沟通桥梁，既尊重文本的审美自治，又不回避文本与现实的关联。换言之，批评理应置身于文学与生活的间隙，担任双方之间的中介角色，而非为了伦理上的无可指摘而割裂两者。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并不意味着人文学科将会率先沦为优化对象。相反，这场愈演愈烈的技术变革使得我们愈发需要人文来抵御工具理性的泛滥。遗憾的是，希伯斯虽然对这场批评危机背后的深层原因进行了透彻分析，并满怀忧虑地指明改进方向，却并未提供可诉诸实践的具体方案，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论证力度。针对当下的合法性危机，以聂珍钊为代表的文学伦理学学派则落于实处，呼吁文学研究走向跨学科发展：“科学同人文的跨学科融合是大势所趋，我们需要做出符合科学的伦理选择”（“文学跨学科发展”43）。通过这一学科交叉形式，文学批评有望焕发新生、彰显自身社会价值。再者，人工智能尽管功能强大，尚且无法替代人类解决当下世界依旧频生的暴力与冲突。在此方面，伦理批评意义重大：它有望“提升共同体意识”（Siebers 189），为构建文化多元、和谐共生而又开放包容的人类共同体提供价值指导。在希伯斯看来，这既是核批评未竟的使命，也是文学批评永恒的追求，毕竟“文学终究是人学”（109）。

Works Cited

Booth, Wayne C. *The Company We Keep: An Ethics of Fiction*.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8.

陈常燊：“论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结构性差异——基于问题学视角”，《湖北社会科学》3（2026）：5-12.

[Chen Changshen. “On the Struc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Human Intelligen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roblematology.” *Hubei Social Sciences* 3 (2026): 5-12.]

陈后亮：“人文学科危机与文学批评的再合法化——兼议 20 世纪末以来西方文学批评界的后批判转向”，《山东社会科学》5（2024）：30-39.

[Chen Houliang. “The Crisis of Humanities and the Relegalization of Literary Criticism: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Post–critical Turn in Western Literary Criticism since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Shandong Social Sciences* 5 (2024): 30-39.]

Chen Houliang and Cui Yuanyuan.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and the (Re)justification of Literary Studies: Voices from China.” *ANQ: A Quarterly Journal of Short Articles, Notes and Reviews* 4 (2025): 645-649.

Harpham, Geoffrey Galt. *Shadows of Ethics: Criticism and the Just Societ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P, 1999.

蓝江：“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从 ChatGPT 智能革命谈起”，《思想理论教育》4（2023）：12-18.

[Lan Jiang.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istic–Social Sciences: Starting with the Intelligent Revolution of ChatGPT.” *Ideological & Theoretical Education* 4 (2023): 12-18.]

聂珍钊：“伦理选择概念的两种涵义辨析”，《外国文学研究》6（2022）：15-25.

[—. “Analyzing the Implications of Ethical Selection and Ethical Choic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 (2022): 15-25.]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文学跨学科发展——论科技与人文学术研究的革命”，《外国文学研究》2（2021）：31-43.

[—. “The Inter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The Revolu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Academic Research in Humanitie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31-43.]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价值选择与理论建构”，《中国社会科学》10（2020）：71-92+205-206.

[Nie Zhenzhao. “Value Choice and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0 (2020): 71-92+205-206.]

Siebers, Tobin. *The Ethics of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P, 1988.

Yang Gexin.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New Approach to Literature Studies.”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14): 335-338.

原祖杰：“人文危机抑或大学危机：对当今世界人文学科危机的历史反思与前景展望”，《学术探索》1（2026）：85-99。

[Yuan Zujie. “Humanities in Crisis or University in Crisis: A Historical Reflection and Prospect on the Current Global Predicament of the Humanities.” *Academic Exploration* 1 (2026): 85-99.]